

## 关于 2017 级研究生新生政审和调档的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已被我院录取为 2017 级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需要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并对非委培定向考生调取档案，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所有新生需通过政审：**《新生政审表》由考生自行到我院网站招生专题栏目下载，并联系所在单位如实详细填写，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提交我院。

政审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详实的鉴定，**并说明该生对“法轮功”问题的态度。**

2. **已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除提交政审表外，还需到原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由原工作单位出具“离职证明”（写明离职日期），并将考生的政审表、离职证明和个人档案材料于 **2017 年 4 月底前**一起寄到我院。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的考生可由居住地社区管理部门或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政审表和“毕业后无工作经历的证明”。

3. **应届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含中学、高考、大学本科及党团员材料等），由考生所在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将考生的全部档案以邮政 EMS 方式寄到我院。

4. **党员组织关系：**所有拟录取的党员考生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院（委培生不转），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考生本人在开学报到时交我院学工办。请按照以下格式开具：

浙江省外党员——抬头：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单位：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浙江省内党员——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5. **我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楼 A-345，邮编：310058，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工办，联系人：赵老师，办公电话：0571-88206426。

此致

敬礼！

